

政府機關密碼統合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平篤字第 1080010407 號令修正

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密碼：指利用演算法或其他方法，對資訊進行保護、隱匿或安全認證之技術或作為。
- 二、密碼模組：指在模組邊界內，用以實現密碼功能之軟、硬、韌體或其組合。
- 三、保密裝備：指具有密碼模組，內建密碼功能之裝置、設備或系統。
- 四、保密媒體(以下簡稱密體)：能儲存密碼或其參數，且能與保密裝備分離之媒介物。
- 五、密碼作業：辦理密碼及保密裝備之研發、鑑測、運用、管制、訓練與補保等諸般業務。
- 六、密碼保密：辦理密碼作業相關機密資訊維護或保防等業務。
- 七、密碼工作：指密碼作業與密碼保密之有關業務。
- 八、密碼督導機關：指密碼作業與密碼保密之督導機關。
- 九、保密網路：運用保密裝備所建立之資通訊通聯網路。
- 十、鑑測作業：驗證與評估密碼或保密裝備安全效度及其可靠程度。
- 十一、政府機關：指政府各機關、機構或單位及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。

- 第 三 條 主管機關統合政府機關密碼工作有關業務之施行。
- 第 七 條 密碼作業督導機關計分四大體系，其權責分工如下：
- 一、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：督導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與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密碼作業。但屬國防部及外交部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二、外交部資訊及電務處：督導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與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密碼作業。
 - 三、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：督導國防部及所屬軍事機關、部隊、學校與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密碼作業。但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報機關，不在此限。
 - 四、主管機關密碼業務單位：督導前三款以外政府機關及第三款但書所列機關之密碼作業。
- 前項機關之權責如下：
- 一、依公務機密資訊維護需求，提出保密裝備運用規劃。
 - 二、辦理密碼作業人員管制與教育訓練。
 - 三、辦理密碼作業督考及獎懲。
 - 四、辦理保密裝備申製、配發、補保與管制等事項。
 - 五、輔導建立密碼作業安全防護。
 - 六、其他密碼作業有關業務。
- 第 八 條 密碼保密督導機關計分四大體系，其權責分工如下：

- 一、法務部廉政署：督導中央機關、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政風機構，推動密碼保密業務。
- 二、外交部政風處：督導外交部及駐外館處之密碼保密業務。
- 三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：督導國防部及所屬軍事機關、部隊、學校之密碼保密業務。
- 四、主管機關政風處：督導前三款以外政府機關之密碼保密業務。

前項機關之權責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辦理密碼保密督考、獎懲及教育訓練。
- 二、配合宣導密碼保密法令及作法。
- 三、處理密碼保密有關洩密、違規業務。
- 四、稽核政府機關運用保密裝備維護公務機密資訊之執行情形。
- 五、有關密碼保密其他事項。

第二十条 密碼作業、研發及鑑測場所之安全防護措施，應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安全防護規範進行設置，並須至少符合最低安全標準，主管機關或密碼督導機關得稽核並要求限期改正缺失。